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57号

关于终止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

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6月19日印发
